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太重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股东资产的增值、保值和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原则

（一）战略导向：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薪酬的兑现与战略实现

和目标完成紧密结合，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制定董监高薪酬方案。

（二）价值导向：基于岗位价值和岗位任职者的价值创造，综合进行评价，以贡献为付薪优先因素、同时兼顾内外部公平。

（三）激励导向：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以半年度、年度为考评周期开展战略复盘和述职考评工作，树立任期目标，贯彻“以价值创造为目的、以奋斗者为本”的理念，激励与约束并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决策机构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执行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办法的执行机构，主要负责：

- （一）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制订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标准，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并提出建议。
- （四）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事项。

第三章 董事薪酬标准

第六条 董事薪酬

（一）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职级薪酬标准》确定标准年薪总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报股东会批准。

（二）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津贴的标准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执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第四章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是由标准年薪和效益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标准年

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一）标准年薪

标准年薪是根据岗位职级和岗位任职者的胜任力水平、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评价后按照公司《职级薪酬标准》套级套档确定年薪总额。包括按月固定发放的基本年薪和年度考核后浮动发放的绩效年薪。

1、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是体现岗位价值的薪酬元素，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体现岗位任职者绩效贡献的薪酬元素，在年度考核后发放，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高管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二）效益奖金

效益奖金是在提高公司效益和组织效率的前提下计算发放的专项奖励，从增量利润中提取，再由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二次分配。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制定的依据

- （一）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方案；
- （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

第九条 绩效考核指标

（一）公司经营结果考核

从公司经营增长结果维度进行整体考核，定量化指标占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40%。

1、公司经营结果指标的目标值在每年第一季度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公司经营结果指标的目标值一经确定原则上年度内不做调整，除非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等，可以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考核目标做出修订，报董事会批准后对目标值进行调整。

（二）个人绩效结果考核

从支撑公司持续经营和业绩增长的组织能力维度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

年度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情况和年度述职评议结果等。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退休、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年度内实际任职月数计算发放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第十一条 上述薪酬或奖金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上述人员如因相关规定不领取薪酬或其自行放弃薪酬的，以相关规定或其本人意愿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对本办法的修改经股东会批准方能生效。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